

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SJ-ZC-0604-055)

采购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代理机构: 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 6月 1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 投标人须知	16
三、《招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五、投标相关事项	21
六、开标	24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5
八、定标原则	33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4
第三章 招标内容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 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2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7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64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 HSJ-ZC-0604-055

项目名称: 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79.9万元

最高限价: 179.9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购置声级计、烟气采样器等基本能力监测仪器设备。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6-13 至 2024-06-19，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 或系统显示“解密剩

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地 址：华亭市汭北路北侧 192 号环保大厦 8-9 楼

联系方式：18093319939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D1 区南门慧博源二楼

联系方式：1569335086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菲

电 话：156933508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交易编号： HSJ-ZC-0604-055
2	采购人信息	招标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地址： 华亭市汭北路北侧 192 号环保大厦 8-9 楼 联系人： 蒋志勇 联系电话： 18093319939
3	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华亭市世纪花园 D1 区南门慧博源二楼 联系人： 李晓菲 联系电话： 15693350866
4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 179.9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

		<p>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6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施工费、安装费、检测、调试、搬运、保修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供应、完成安装调试所需全部耗材、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3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所有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后三天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两份，胶装成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两份，密封）送达至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亭市世纪花园 D1 区南门慧博源二楼。）
14	开标地点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5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

		<p>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17	所属行业	工业
18	核心产品	环境空气采样器、智能烟尘采样仪、烟气测定仪
19	评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21	平台交易服务费缴纳	<p>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p>
22	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p>

		<p>5.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p> <p>6.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23	其他	<p>1. 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本文件解释权归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p> <p>2. 该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响应性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投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无义务再次提醒。</p> <p>3.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以下简称《品目目录》）。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四）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响应和偏离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

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 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11) 技术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投标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3)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六）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用电子印章或手写电子签章均视为有效）。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电子印章或手写电子签章外，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按规定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在截止时间前可重新上传更新的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 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三)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四)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在开标现场（“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报价、养护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

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人名单；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

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

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9)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印章一致。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0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内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报价部分 (30%)			
1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30
二、商务部分 (15%)			
1	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逻辑清晰、字体工整无明显错别字者，优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得 2 分。	5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参加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三、技术部分 (55%)			
3	质保措施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供货、安装等环节）及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 质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质保措施全面、基本可行得 3 分；质保措施简单、与实际有偏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组织方案、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产品验收方案、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能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有部分内容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与项目需求有出入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5	技术响应	1. 投标产品的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若投标产品的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标“★”核心产品关键性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的核心产品一般性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出具仪器设备参数必须逐条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按不满足参数对待）（满分 20 分） 投标人须提供仪器设备、实验家具及配套设施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的符合性，须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自身或生产厂商的真实反应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仪器设备、实验家具检验报告、仪器设备参数表或仪器设备原厂原版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可查询的官网截图、链接等文件。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参数、规格响应程度来评定。	20

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投标人编制方案须齐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能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全面,有部分内容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7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能保证在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前,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培训,保证采购人相关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能熟练的进行操作维护,并能进行简单的故障排查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横向比较: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能保证培训效率和质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全面,有部分内容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10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中标人数量：1 名。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经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评审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二、交易编号：HSJ-ZC-0604-055

三、采购内容：

序号	仪器	数量	备注	参数要求																									
1	离子计	1		<p>1 主要特点</p> <p>①用彩色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p> <p>②三种分辨率可选：pX 支持 0.001pX、0.01pX 和 0.1pX，mV 支持 0.01mV、0.1 mV 和 1mV</p> <p>③温度单位可选：℃ 和 ° F。</p> <p>④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p> <p>⑤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p> <p>⑥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⑦标配搅拌器、氟离子电极、参比电极、温度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p> <p>2 智能检测、自动识别</p> <p>①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②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③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p> <p>④自动识别 GB、DIN、NIST、USA 等 4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和标液组</p> <p>⑤内置 Na⁺、K⁺、NH₄⁺、Cl⁻、F⁻等多种离子模式，允许用户自建</p> <p>⑥ μg/L、mg/L、g/L、mol/L、mmol/L、PX 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p> <p>⑦测量模式：直读浓度法测量、标准添加法测量、样品添加法测量、GRAN 法测量</p> <p>3 数据管理，信息追溯</p> <p>①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p> <p>②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p> <p>③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p> <p>④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仪器级别</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 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测量参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位值、pH 值、pX 值、ORP 值、离子浓度值和温度值</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2000.00)mV</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分辨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mV</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单元示值误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或±0.1 mV</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20.000)p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分辨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 p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单元示值误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pH</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20.00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分辨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 pX</td> </tr> </table>	仪器级别	0.001 级		测量参数	电位值、pH 值、pX 值、ORP 值、离子浓度值和温度值		mV	范围	(-2000.00~2000.00)mV	最小分辨率	0.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3%或±0.1 mV	pH	范围	(-2.000~20.000)pH	最小分辨率	0.001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02pH	pX	范围	(-2.000~20.000)pX	最小分辨率	0.001 pX
仪器级别	0.001 级																												
测量参数	电位值、pH 值、pX 值、ORP 值、离子浓度值和温度值																												
mV	范围	(-2000.00~2000.00)mV																											
	最小分辨率	0.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3%或±0.1 mV																											
pH	范围	(-2.000~20.000)pH																											
	最小分辨率	0.001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02pH																											
pX	范围	(-2.000~20.000)pX																											
	最小分辨率	0.001 pX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02 pX
			离子浓度	范围	(0~19990), Unit: mol/L, mmol/L, g/L, mg/L, μg/L
				最小分辨率	4 位有效数字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3%
			温度	范围	(-10.0~135.0) °C / (14.0-275.0) °F
				最小分辨率	0.1 °C / 0.1 °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 °C
			电源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9V)	
			尺寸 (mm), 重量 (kg)	242×195×68, 0.9	
			配置清单: 离子计 232-01参比电极 pF-2-01氟电极 T-818-B-6型温度电极 JB-10搅拌器 通用电源(9VDC, 800mA, 内正外负) (2只) B620搅拌棒 (3只) REX-3型多功能电极架 USB接口连接线 防尘罩 REXDC2.0雷磁数据采集软件 pH标准缓冲剂pH4.00/6.86/9.18 (各5小包)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合格证 1 台		
2	PH 计	1	<p>1 主要特点</p> <p>①采用高清液晶屏幕, 显示清晰</p> <p>②两种分辨率可选: pH支持0.01pH和0.1pH, mV支持0.1 mV和1mV</p> <p>③温度单位可选: °C 和 °F。</p> <p>④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p> <p>⑤支持固件升级功能, 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p> <p>⑥支持IP54防护等级</p> <p>⑦标配三复合pH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溶液</p> <p>2 智能检测、自动识别</p> <p>①智能判别终点, 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②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③支持1-5点pH电极标定</p> <p>④自动识别GB、DIN、NIST等3组标准缓冲溶液, 支持标液组管理, 支持自定义pH缓冲溶液和标液组</p> <p>3 数据管理、信息追溯</p> <p>①支持数据存储 (500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p> <p>②符合GLP, 实现数据追溯</p> <p>③具有RS-232接口, 支持连接标准RS-232串口打印机, 直接打印测量结果, 打印格式可选</p> <p>④具有USB接口, 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PC连接, 实现数据传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仪器级别</td> <td>0.01 级</td> </tr> <tr> <td rowspan="3">mV</td> <td>范围</td> <td>(-2000.0~2000.0)mV</td> </tr> <tr> <td>最小分辨率</td> <td>0.1 mV</td> </tr> <tr> <td>电子单元示值误差</td> <td>±0.1%或±0.3 mV</td> </tr> <tr> <td rowspan="3">pH</td> <td>范围</td> <td>(-2.00~20.00)pH</td> </tr> <tr> <td>最小分辨率</td> <td>0.01pH</td> </tr> <tr> <td>电子单元示值误差</td> <td>±0.01pH</td> </tr> <tr> <td rowspan="3">温度</td> <td>范围</td> <td>(-5.0~110.0)℃ / (23.0~230.0)°F</td> </tr> <tr> <td>最小分辨率</td> <td>0.1℃/0.1°F</td> </tr> <tr> <td>电子单元示值误差</td> <td>±0.2 °C</td> </tr> <tr> <td colspan="2">电源</td> <td>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td> </tr> <tr> <td colspan="2">尺寸(mm),重量(kg)</td> <td>242×195×68,0.9</td> </tr> </table> <p>4. 配置清单: PH标准溶液1套; 玻璃电极、参比电极各一套。</p>	仪器级别		0.01 级	mV	范围	(-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	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或±0.3 mV	pH	范围	(-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温度	范围	(-5.0~110.0)℃ / (23.0~230.0)°F	最小分辨率	0.1℃/0.1°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C	电源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尺寸(mm),重量(kg)		242×195×68,0.9
仪器级别		0.01 级																															
mV	范围	(-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	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或±0.3 mV																															
pH	范围	(-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温度	范围	(-5.0~110.0)℃ / (23.0~230.0)°F																															
	最小分辨率	0.1℃/0.1°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C																															
电源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尺寸(mm),重量(kg)		242×195×68,0.9																															
3	电导率仪	1	<p>1 主要特点</p> <p>①采用彩色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p> <p>②温度单位可选:℃和°F;</p> <p>③参比温度20℃或25℃可选</p> <p>④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p> <p>⑤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p> <p>⑥支持IP54防护等级</p> <p>⑦标配复合电导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溶液</p> <p>2 智能检测、自动识别</p> <p>①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②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③自动识别4种GB电导标准溶液,支持1-3点电导电极标定</p> <p>④支持不补偿、线性、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p> <p>⑤支持自动频率切换,配套1.0常数电极可覆盖全量程测量(20μS/cm以下样品建议选用0.1常数或者0.01常数电导电极测量)</p> <p>3 数据管理,信息追溯</p> <p>①支持数据存储(各500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p> <p>②符合GLP,实现数据追溯</p> <p>③具有RS-232接口,支持连接标准RS-232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p> <p>④具有USB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PC连接,实现数据传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仪器级别</td> <td>0.5 级</td> </tr> <tr> <td colspan="2">测量参数</td> <td>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温度值</td> </tr> <tr> <td rowspan="3">电导率</td> <td>范围</td> <td>0.000 μS/cm~1000mS/cm</td> </tr> <tr> <td>最小分辨率</td> <td>0.001 μS/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td> </tr> <tr> <td>电子单元引用误差</td> <td>±0.5% FS</td> </tr> <tr> <td>电阻率</td> <td>范围</td> <td>5.00 Ω.cm~100.0MΩ.cm</td> </tr> </table>	仪器级别		0.5 级	测量参数		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温度值	电导率	范围	0.000 μS/cm~10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 μS/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 FS	电阻率	范围	5.00 Ω.cm~100.0MΩ.cm														
仪器级别		0.5 级																															
测量参数		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温度值																															
电导率	范围	0.000 μS/cm~10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 μS/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 FS																															
电阻率	范围	5.00 Ω.cm~100.0MΩ.cm																															

				最小分辨率	0.01 Ω·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 FS
			TDS	范围	0.000 mg/L~1000g/L
				最小分辨率	0.001mg/L,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 FS
			盐度	范围	(0.00~8.00)%
				最小分辨率	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1%
			温度	范围	(-10.0~135.0)℃/(14.0-275.0)°F
				最小分辨率	0.1℃/0.1°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
			电源		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9V)
			尺寸(mm), 重量(kg)		242×195×68, 0.9
			配置清单 型电导率仪 1台 DJS-1VTC型电导电极 1支 电导率溶液 1408 μS/cm (20mL) 10包 REX-5型多功能电极架 1套 YW-18W电源适配器 DC 9V(内正外负) 1个 通用USB连接线 1根 防尘罩(按键款) 1只 简易操作指南 1份 使用说明书 1本 软件卡 1张 产品合格证 1份		
4	声级计	2	1. 仪器性能 1.1频率范围: 10 Hz~20 kHz; 1.2测量范围: A计权声级20 dB~140 dB; 1.3时间计权: F、S、I; 1.4频率计权: A、C、Z; 1.5主要显示内容: 可实时测量及显示9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小时分布图; 1.6主要测量指标: 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xN、SD、SEL等(x为A、C、Z, y为F、S、I, N为5、10、50、90、95); (x为A、C、Z, y为F、S、I, N为5、10、50、90、95); 1.7滤波器中心频率: 16 Hz、31.5 Hz、63 Hz、125 Hz、250 Hz、500 Hz、1 kHz、2 kHz、4 kHz、8 kHz、16 kHz 2. 仪器规格 2.1显示器: 触摸屏; 2.2数据存贮: 16 G内部存储(系统占用一部分, 实际为11G左右), 配64G储存卡; 2.3输出接口: AC(交流)、DC(直流), 支持RS-232、USB接口、网口、4G、WIFI、蓝牙; 2.4电源: 9V DC电源(20W快充), 内置锂电池; 2.5传声器采用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 前置放大器为LEMO插头, 支持插拔; 2.6测量时间: 1 s到96 h任意设置;		

			<p>2.7数据加密功能：储存电子数据为加密格式，可通过USB接口或储存卡导出，在电脑中打开，但外部修改过的电子文件导入仪器不能识别；</p> <p>2.8地图定位：内置地图定位系统，测量噪声的同时测量位置信息，测量经度、纬度，并可与噪声测量结果一同记录并打印。</p> <p>3. 配置清单 多功能声级计、5号碱性电池：10节、碳带及打印纸：10卷、延伸电缆、声级计支架、校准器</p>
5	★环境空气采样器	4	<p>技术要求：</p> <p>1、四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一路颗粒物采样，每一路独立控制，大气采样流量配两路微流量两路小流量型，颗粒物路配高负载型风机，实现一机多用，满足多种采样需求；孔板流量计采用一体化模具设计/</p> <p>2、小流量分辨率可达0.001L/min，微流量分辨率可达0.1mL/min，孔板内置防水传感器，避免吸收液倒吸对传感器造成腐蚀损坏，降低了仪器的故障率；3、具有加热制冷功能，发泡保温，满足恒温采样，4路恒温装置在一个腔体内，并且内置于采样器主机内，保证仪器恒温的稳定性；</p> <p>4、实时记录采样进程，来电后自动恢复采样；</p> <p>5、触摸显示屏，尺寸不小于7寸，5路采样设置在一个界面显示、操作</p> <p>6、可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实现仪器的运行状态和安全的全程监控，使样品具有可追溯性，规范质控管理；</p> <p>7、满足HJ955-2018《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p> <p>主要技术参数：测量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p> <p>大气采样流量 (0.1~1.0) L/min 0.001L/min 优于±2.5%；大气采样流量（微流量） (20.0~220.0) mL/min 0.1mL/min (20.0~100.0) mL/min优于±5% (100.0~220.0) mL/min优于±2.5%；颗粒物采样流量 (10~120) L/min 0.1L/min 优于±2%；计前温度 (-40~85) °C 0.1°C 优于±2°C；计前压力 (-45~0) kPa 0.01kPa 优于±0.4kPa；环境温度 (-40~85) °C 0.1°C 优于±1°C；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优于±0.5kPa；大气采样温度控制 (5~32) °C 0.1°C 优于±2°C</p> <p>采样参数 参数范围</p> <p>大气采样负载能力 0.2L/min 0.5L/min 0.8L/min 1.0L/min 40kPa 30kPa 20kPa 15kPa；大气采样负载能力（微流量） 20mL/min 50mL/min 100mL/min 200mL/min 6.5kPa；颗粒物采样负载能力（高负载） 16.7L/min 50L/min 100L/min 20kPa 20kPa 17kPa；采样方式 手动采样：即刻采样；自动采样：当天内定时采样；采样时间 单次采样时间：1分钟~24小时；采样时间间隔：1分钟~24小时；采样次数：1~99次，单独或循环采样。</p> <p>其他参数 参数范围</p> <p>功耗 大气采样<20W；颗粒物采样<30W；温控<60W；噪音 大气采样<50dB；颗粒物采样<54dB；存储 999组；供电方式 AC220V±22V，50Hz</p> <p>配置：高负载采样器主机（含四路大气采样）、TSP/PM10/PM2.5、氟化物采样头、三脚架、仪器箱、备品备件一批</p> <p>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p>
6	★智能烟尘采样仪	2	<p>1、设备用途 可用于烟尘颗粒物采样、颗粒物浓度检测、烟气污染物测量、烟气污染物采样检测。烟尘采样、烟气采样、烟气测量可同步使用，可选配多种采样管实现多种污染物采样。</p> <p>2、性能要求</p> <p>2.1一台主机可以实现重量法烟尘采样、β射线烟尘浓度测量、电化学法烟气测量、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多种功能；</p> <p>2.2主机双电源/通信航插，软件智能识别连接器件，可以边测量边预热。多种采样管可以与主机连接简单，无需额外配置适配器；</p>

			<p>2.3 主机支持有线/无线双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p> <p>2.4 可连接上位机平台或手机APP，随时检测仪器的运行状态及现场数据，通过手机等设备完成仪器的设置、布点、工况及烟气测量、数据查询等操作；（提供上位机APP使用图片或者APP使用截图）</p> <p>2.5 烟气分析单元具有传感器加热恒温功能，保证烟气恒温的稳定性；</p> <p>2.6 仪器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2.7 配置含湿量/烟气取样管，可干湿球法测量含湿量也可用于烟气取样；</p> <p>2.8 采用大流量烟尘采样隔膜泵，流量可达110L/min，水进入泵内不影响烟尘正常使用；</p> <p>2.9 添加气体交叉干扰修正算法，具有CO对SO2的自动修正功能（符合HJ 57-2017标准），配置抗H2干扰的CO传感器（符合HJ 973-2018标准）；</p> <p>2.10 仪器具有防倒吸功能，内置多级滤尘滤芯设计，可有效滤尘保护气路及采样泵；</p> <p>2.11 面板采用≥7寸高亮触摸彩屏加按键设计，兼顾多种操作方式；</p> <p>2.12 外箱与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轻便，携带方便；（提供仪器图片或者其它证明材料）</p> <p>2.13 内置大容量电池，交流、直流电可随意切换使用；</p> <p>2.14 仪器后期可加装激光甲烷模块；（提供甲烷操作界面照片）</p> <p>2.15 配置阻容法含湿量采样管，通过电源通讯线连接主机，主机显示含湿量参数。采样管全程加热，高温热湿抽取烟气，既可用于对烟气含湿量的检测，也可用于烟气采样；</p> <p>2.16 仪器具有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p> <p>3、技术参数</p> <p>项目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示值误差</p> <p>采样流量 (0~100)L/min 0.1L/min 优于±5%；流量控制稳定性 <±2%（电压在180~250V变化，阻力在3~6kPa内变化）；烟气动压 (0~2000)Pa 1Pa 优于±2%FS；烟气静压 (-40~+40)kPa 0.01kPa 优于±4%FS；流量计前压力 (-70~0)kPa 0.01kPa 优于±2.5%FS；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0.1℃ 优于±2℃；烟气温度 (0~500)℃ 0.1℃ 优于±3℃；O2 (0~30)% 0.1% 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大气压 (50~115)kPa 0.1kPa 优于±0.5kPa；烟尘泵负载能力 ≥50.0L/min（阻力为-20kPa时）；最大采样体积 99999.9L 0.1L 优于±2.5%；数据存储能力 >5000组；整机重量 ≤7kg</p> <p>4、配置要求</p> <p>主机、氧气传感器、阻容发烟气含湿量取样管、含湿量/烟气取样管、内置锂电池、打印机、烟气滤芯、备品备件一批。</p> <p>1、设备用途</p> <p>可用于烟尘颗粒物采样、颗粒物浓度检测、烟气污染物测量、烟气污染物采样检测。烟尘采样、烟气采样、烟气测量可同步使用，可选配多种采样管实现多种污染物采样。</p> <p>2、性能要求</p> <p>2.1 一台主机可以实现重量法烟尘采样、β射线烟尘浓度测量、电化学法烟气测量、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多种功能；</p> <p>2.2 主机双电源/通信航插，软件智能识别连接器件，可以边测量边预热。多种采样管可以与主机连接简单，无需额外配置适配器；</p> <p>2.3 主机支持有线/无线双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p> <p>2.4 可连接上位机平台或手机APP，随时检测仪器的运行状态及现场数据，通过手机等设备完成仪器的设置、布点、工况及烟气测量、数据查询等操作；（提供上位机APP使用图片或者APP使用截图）</p> <p>2.5 烟气分析单元具有传感器加热恒温功能，保证烟气恒温的稳定性；</p> <p>2.6 仪器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2.7 配置含湿量/烟气取样管，可干湿球法测量含湿量也可用于烟气取样；</p>
--	--	--	---

			<p>2.8采用大流量烟尘采样隔膜泵，流量可达110L/min，水进入泵内不影响烟尘正常使用；</p> <p>2.9添加气体交叉干扰修正算法，具有CO对SO2的自动修正功能（符合HJ 57-2017标准），配置抗H2干扰的CO传感器（符合HJ 973-2018标准）；</p> <p>2.10仪器具有防倒吸功能，内置多级滤尘滤芯设计，可有效滤尘保护气路及采样泵；</p> <p>2.11面板采用≥7寸高亮触摸彩屏加按键设计，兼顾多种操作方式；</p> <p>2.12外箱与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轻便，携带方便；（提供仪器图片或者其它证明材料）</p> <p>2.13内置大容量电池，交流、直流电可随意切换使用；</p> <p>2.14仪器后期可加装激光甲烷模块；（提供甲烷操作界面照片）</p> <p>2.15配置阻容法含湿量采样管，通过电源通讯线连接主机，主机显示含湿量参数。采样管全程加热，高温热湿抽取烟气，既可用于对烟气含湿量的检测，也可用于烟气采样；</p> <p>2.16仪器具有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p> <p>3、技术参数</p> <p>项目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示值误差</p> <p>采样流量 (0~100)L/min 0.1L/min 优于±5%；流量控制稳定性 <±2%（电压在180~250V变化，阻力在3~6kPa内变化）；烟气动压 (0~2000)Pa 1Pa 优于±2%FS；烟气静压 (-40~+40)kPa 0.01kPa 优于±4%FS；流量计前压力 (-70~0)kPa 0.01kPa 优于±2.5%FS；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0.1℃ 优于±2℃；烟气温度 (0~500)℃ 0.1℃ 优于±3℃；O2 (0~30)% 0.1% 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大气压 (50~115)kPa 0.1kPa 优于±0.5kPa；烟尘泵负载能力 ≥50.0L/min（阻力为-20kPa时）；最大采样体积 99999.9L 0.1L 优于±2.5%；数据存储能力 >5000组；整机重量 ≤7kg</p> <p>4、配置要求</p> <p>主机、氧气传感器、阻容发烟气含湿量取样管、含湿量/烟气取样管、内置锂电池、打印机、烟气滤芯、备品备件一批。</p>
7	加长烟尘采样枪	2	<p>功能：用于污染源烟尘高浓度和低浓度采样</p> <p>技术要求</p> <p>①烟尘采样时可对滤膜或滤筒加热；</p> <p>②可选择一体化滤膜采样嘴、滤筒采样嘴；</p> <p>③配有烟枪手柄，可做3米或者1.5米使用，2种长度都可以加热；</p> <p>主要参数</p> <p>主要参数 参 数 范 围</p> <p>材 质 钛合金</p> <p>重量 ≤4.6kg</p> <p>皮托管系数 0.84±0.01</p> <p>滤膜直径 Φ47mm</p> <p>加热温度 (80~160)℃</p> <p>取样管长度 1.5m+1.5m</p> <p>工作电压 DC24V</p> <p>加热功率 80W</p> <p>适用烟道温度 ≤260℃</p>
8	★烟气测定仪	2	<p>一、用途</p> <p>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二氧化硫（紫外法）、一氧化氮（紫外法）、二氧化氮（紫外法）、氧气（电化学法）、一氧化碳（电化学法）等成分浓度的检测</p> <p>二、技术要求：</p> <p>①仪器为高温热湿法（无需预处理器），仪器主机与枪管需一体化结构，不可拆</p>

			<p>分，整个气路高温加热，使用时无需进行接管接线；</p> <p>②整机长度≤1050mm；</p> <p>③仪器主机与屏幕需不可拆卸，保证屏显通讯正常；</p> <p>④仪器需双层枪管抽真空设计，防止高温烫伤，隔绝高温烟道热量对气室的影响；（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鲜章）</p> <p>⑤设备需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认证检测报告；（提供认证检测报告应包含“仪器生产单位名称、仪器名称型号、仪器图片、报告编号、仪器原理等关键要素）</p> <p>⑥仪器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⑦配置抗H2干扰的CO传感器（符合HJ 973-2018标准），量程0-20000ppm；（以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为准）</p> <p>⑧仪器整机应具有防水防尘功能且不低于IP56级防水防尘等级（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⑨仪器具有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p> <p>三、技术参数：</p> <p>1、仪器采样流量≥0.6L/min；2、准确度示值误差：±3%；3、响应时间：≤90s；4、负载能力：30KPa；5、整机重量（不含电池）：<5kg；6、二氧化硫量程0-1000ppm；7、一氧化氮量程0-1000ppm；8、二氧化氮量程0-200ppm；9、⑨一氧化碳量程0-20000ppm</p> <p>四、配置要求：</p> <p>①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主机（氧气、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1台</p> <p>②对接延长杆 1根</p> <p>③专用工装扳手</p> <p>④蓝牙打印机（包含打印纸） 1个</p> <p>⑤电源适配器 1个</p> <p>⑥烟气滤芯 2个</p> <p>⑦移动存储介质 1个</p> <p>⑧仪器防撞箱 1个</p> <p>⑨二氧化硫标气（高、低各一瓶）</p> <p>⑩二氧化氮标气（高、低各一瓶）。</p> <p>四、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p>
9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2	<p>一、参数要求</p> <p>①控制系统采用7寸液晶触摸屏设计，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p> <p>②热源采用远红外辐射方式加热，抗氧化、热稳定性强，模具化碗状、确保容器受热均匀，热转换效率高，均匀受热，不易爆沸、耐腐蚀及干烧保护；</p> <p>③蒸馏单元数量六个通道，可单孔单控，一次完成六组样品蒸馏，且加热功率与时间均可自由设定；</p> <p>④冷凝瓶采用双层抽真空技术，受热气体腔与冷凝腔分体设计，加热气体自右侧顶部进入冷却腔，防止过早与冷却腔结合造成液体回流；</p> <p>⑤可外置冷却水循环水机冷却；</p> <p>⑥蒸馏量（终点）采用质量传感器设计，蒸馏量可自行设定，实时侦测，达到设定量仪器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锁定馏出液管路，具备馏出液倒吸保护功能；</p> <p>二、技术规格</p> <p>功率控制：0-400W（可单孔任调）</p> <p>时间控制：0-999min（可单孔任调）</p> <p>烧瓶体积：500mL</p> <p>功率：六联总功率2500W以内</p> <p>升温沸腾时间：10min内</p>

			蒸馏量范围：0-500ml 蒸馏量精度：±2mL 接收瓶规格：任意规格容量瓶或比色管 三、配置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主机1套、带温度显示压缩机制冷循环水系统1套（选配）、质量传感器6套、500mL双颈圆底烧瓶6支、真空冷凝管6只、接收瓶6套、硅胶管路1套、防倒吸保护6套、馏出液自锁单元6套、随机工具1套。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一、技术参数 ①测试波长范围：190-1100nm ②波长准确性：±0.3nm ③波长重复精度：±0.1nm ④扫描速度：最快波长扫描速度：3000nm/min 波长移动速度：约4800nm/min ⑤波长设置：0.1nm ⑥光源切换波长：295.0-364nm范围任意设定（0.1nm） ⑦谱带宽度：0.5nm, 1nm, 2nm, 4nm, 5nm可调 ⑧杂散光：0.05%以下（220nm, NaI 360nm, NaNO ₂ 五档光谱带宽下均符合） ⑨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⑩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⑪测光范围：吸光度：-3-3.0Abs 透射率：0.0-300% ⑫记录范围：吸光度：-3.99-3.99Abs 透射率：-399-399% ⑬测光准确度：±0.002Abs（0.5Abs处）±0.004Abs（1Abs） ±0.3%T，以上由NIST930D标准滤光镜测试。 ⑭重复测量精度：±0.001Abs（0.5Abs处） ±0.002Abs（1Abs处） ⑮基线平坦度：±0.001Abs（1100nm-190nm预热1小时后） ⑯基线校正：以电脑内存进行自动校正 2段基线校正（高密度的装置基线校正功能） ⑰漂移：0.001Abs/h ⑱噪音水平：0.0008A（500nm） ⑲光源：20W 钨灯, 氘灯, 内置光源位置自动调整机构 ⑳分光器：使用切尼爾-特纳装置 ㉑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 ㉒样品室：室内尺寸长110.0×宽230.0×深105.0mm 光束间距离100.0mm（部分深155.0mm） ㉓所需电源 AC200V, 50Hz, 130VA ㉔使用温度湿度 温度15~35℃ 湿度35~80% 二、配置清单 ①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套； ②操作工作软件 1套； ③10mm的石英比色皿 2只； 三、售后服务 ①整机质保一年； ②提供原厂盖章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11	便携式测	1	①标准依据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油仪		<p>1077-2019)《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p> <p>②测量依据 $\rho = X \cdot A2930 + Y \cdot A2960 + Z \cdot (A3030 - A2930 \div F)$ (标准要求必须按照公式计算测量结果, 不使用标准曲线)</p> <p>③定性方式 动态连续扫描特征吸收谱图</p> <p>④方法检出限 0.005mg/L油 (萃取比1000:25)</p> <p>⑤方法测量范围 0.005mg/L~100% 油</p> <p>⑥仪器检出限 0.2mg/L石油类标准溶液</p> <p>⑦标准溶液量程 0.2~120mg/L (4cm石英比色皿)</p> <p>⑧准确度 $\pm 5\%$ (50mg/L石油类标准溶液)</p> <p>⑨单标准准确度 $\pm 10\%$ (标准要求必须检验20mg/L正十六烷、20mg/L异辛烷、100mg/L苯)</p> <p>⑩精密度 $< 0.5\%$ (50mg/L石油类标准溶液)</p> <p>⑪最小波长刻度 2.5nm</p> <p>⑫波长测量范围 3200~3550nm</p> <p>⑬波数扫描范围 3400~2400cm^{-1}</p> <p>⑭最小吸光度刻度 0.0008AU</p> <p>⑮吸光度对数刻度范围 0.00000~2.00000AU (符合朗伯-比尔定律)</p> <p>⑯吸光度采点误差 无 (谱图吸光度与计算吸光度一致)</p> <p>⑰特征扫描速度 < 60秒</p> <p>⑱红外光源 红光 (避免杂散光影响红外区测量)</p> <p>⑲零点稳定度 无漂移</p> <p>⑳建立平台 消除四氯乙烯纯度对测量结果的影响</p> <p>㉑防干扰功能 自动去干扰计算测量结果</p> <p>㉒溯源功能 比对不同浓度和油品</p> <p>㉓携带方式 手提</p> <p>㉔电压功率 220V、100W</p> <p>㉕体积重量 540*490*240mm、18kg</p> <p>配套设备安装调试, 技术服务</p>
12	射流萃取器	1	<p>取样范围 0~1000ml</p> <p>萃取数量 3组</p> <p>萃取时间 < 120秒</p> <p>加标回收率 $> 90\%$</p> <p>配置清单: 萃取器底座、支架板、支架杆、萃取瓶 (3套)、电源线、配件螺丝、合格证</p>
13	自动硫化物氮吹仪	1	<p>技术要求</p> <p>①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包括以下单元: 恒温水浴加热单元、氮气流量控制单元、加酸控制单元、样品接收单元、程序控制单元等部分组成。</p> <p>二、恒温水浴加热单元</p> <p>①主机设有可自动控温的水浴加热单元, 样品处理数1-6位;</p> <p>②水温在0-99$^{\circ}\text{C}$间可调, 设计温度与实际加热温度$\pm 1^{\circ}\text{C}$;</p> <p>三、氮气流量控制单元</p> <p>①主机设有方便外接氮气源的专用接口, 系统设有过压保护系统;</p> <p>②可单孔调节各样品检测单元的氮气流速, 流速控制范围在60-600ml/min;</p> <p>四、加酸控制单元</p>

			<p>①加酸单元与反应瓶磨口垂直连接，加酸单元的调节旋钮为聚四氟乙烯材质设计防止酸碱液体腐蚀。</p> <p>五、样品接收单元</p> <p>①样品接收区设计有可方便固定接收瓶设计，保证接收瓶平稳、固定牢靠；</p> <p>六、程序控制单元</p> <p>① 为便于操控，主机设有外置式液晶触摸屏或平板电脑操作。</p> <p>七、工作条件</p> <p>电源：AC 220V，50Hz</p> <p>环境温度：10-35℃</p> <p>环境湿度：<60%</p> <p>八、产品规格要求</p> <p>温度控制：0-99℃</p> <p>额定功率：2000W</p> <p>九、系统配置</p> <p>主机一台、内置式转子流量计6个、500ml单口烧瓶6个、比色管6个、送气管6个、加酸刻度管6个，反应瓶置放架一个。操作说明书一份、装箱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保险丝两根</p>																														
14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2	<p>1、主要特点</p> <p>内置420nm、470nm、620nm、700nm四个LED光源，寿命长，精度高</p> <p>采用分光光度法，内置高低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5个检测项目，检测项方法直接调用，无需进行波长选择</p> <p>支持单点和多点校准，支持用户编辑校准曲线</p> <p>支持吸光度和浓度两种测量方式</p> <p>支持两种读数方式：Smart-Read功能（智能判别终点），Cont-Read功能（连续测量）</p> <p>每个检测项目可存储测量结果各200套，符合GLP规范，支持数据查阅、删除和打印</p> <p>支持USB通讯，支持连接PC进行数据采集</p> <p>支持电池供电和USB供电，支持电源管理功能，可设置自动关闭光源和自动关机</p> <p>IP65防护等级，良好防水防尘性能</p> <p>支持固件升级，支持恢复出厂设置，允许功能扩展和应用拓展</p> <p>2、技术参数</p> <p>测量参数/测量方法/光源波长/测量范围（mg/L）/示值误差/重复性</p> <table border="1"> <tr> <td>低COD</td> <td>重铬酸钾法</td> <td>470nm</td> <td>0.0~150.0mg/L</td> <td>±8%</td> <td>3%</td> </tr> <tr> <td>高COD</td> <td>重铬酸钾法</td> <td>620nm</td> <td>150.0~1500mg/L</td> <td>±8%</td> <td>3%</td> </tr> <tr> <td>氨氮</td> <td>纳氏试剂法</td> <td>420nm</td> <td>0.000~4.000mg/L，可扩展至300mg/L</td> <td>±10%</td> <td>3%</td> </tr> <tr> <td>总磷</td> <td>钼酸盐分光光度法</td> <td>700nm</td> <td>0.000~1.000mg/L，可扩展至25.00mg/L</td> <td>±10%</td> <td>3%</td> </tr> <tr> <td>总氮</td> <td>过硫酸盐氧化法</td> <td>420nm</td> <td>0.000~30.00mg/L，可扩展至300mg/L</td> <td>≤10mg/L: ±1 mg/L</td> <td>>10mg/L: ±5%; 3%</td> </tr> </table> <p>3、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p>	低COD	重铬酸钾法	470nm	0.0~150.0mg/L	±8%	3%	高COD	重铬酸钾法	620nm	150.0~1500mg/L	±8%	3%	氨氮	纳氏试剂法	420nm	0.000~4.000mg/L，可扩展至300mg/L	±10%	3%	总磷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700nm	0.000~1.000mg/L，可扩展至25.00mg/L	±10%	3%	总氮	过硫酸盐氧化法	420nm	0.000~30.00mg/L，可扩展至300mg/L	≤10mg/L: ±1 mg/L	>10mg/L: ±5%; 3%
低COD	重铬酸钾法	470nm	0.0~150.0mg/L	±8%	3%																												
高COD	重铬酸钾法	620nm	150.0~1500mg/L	±8%	3%																												
氨氮	纳氏试剂法	420nm	0.000~4.000mg/L，可扩展至300mg/L	±10%	3%																												
总磷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700nm	0.000~1.000mg/L，可扩展至25.00mg/L	±10%	3%																												
总氮	过硫酸盐氧化法	420nm	0.000~30.00mg/L，可扩展至300mg/L	≤10mg/L: ±1 mg/L	>10mg/L: ±5%; 3%																												
15	卫星定位系统	3	<p>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p> <p>供电方式：电池，连续供电时长不小于12小时</p> <p>防水等级：IP65</p> <p>电脑接口：USB</p> <p>防尘等级：IP5</p> <p>卫星系统：北斗导航</p>																														

			<p>精度：单机定位2-5m； 支持航点记录2000个 距离精度：1米 尺寸：不大于65*120*30mm 重量：不大于120g</p>
16	烟气黑度仪	1	<p>一、设备用途 用于测量烟气黑度等级。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 个 2、仪器包 1 个 三、性能要求 1、测量距离远 2、清晰度高，准确度高 3、数码相机万用接口支架，便与拍照，可将结果记录下来 4、仪器使用简单方便，一般工作人员即可操作 四、主要技术指标 1、望远镜视角放大率：15 倍 2、望远镜观测距离：10~2000 米 3、林格曼黑度等级：0~5 级 4、分划面摄像倍率：2 倍</p>
17	气象参数测定仪	1	<p>风速：测量范围 0-40m/s、分辨率 0.1m/s、测量精度±5% 风向：测量范围 0-359° 无盲区、分辨率 1°、测量精度±3° 测量原理：超声波时差法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 0.1℃、测量精度 1℃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0—100%、分辨率 0.1、测量精度 4% 测量原理：能隙式测温元件电容聚合物测湿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300—1100hPa、分辨率 0.1hPa、测量精度±2 hPa 数据输出：Bluetooth 蓝牙、输出规范 BLE4.0 内部电源：18650 型可充电锂电池（出厂标配一节电池，最多可装三节） 充电接口：锂电池外配充电适配器 工作时长：满电状态下（1 节 18650 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 可与气体检测仪进行数据通信，实时显示气象测量数据，适用于应急事故现场。 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p>
18	水质多参数分光光	1	<p>1 用途：体积小巧，采用USB通用型数据接口，储存有220多种水质分析方法。可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饮用水、环境监测、教育、科研等领域的水质分析。 2 工作条件 ① 电源：4节5号电池供电；</p>

度仪	<p>② 温度：10--40C</p> <p>③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80%（非冷凝）</p> <p>3 技术性能指标</p> <p>① 测量模式：浓度(mg/L等)、吸光度(Abs)、透过率(%)</p> <p>② 预置曲线：220条以上内置曲线，可直接用于分析COD、氨氮、氟化物、余氯、六价铬等近100个水质参数分析</p> <p>③ 用户自建曲线：50条；</p> <p>④ 比色瓶尺寸：方形10 x 10 mm，1英寸；圆形13mm/16mm/1英寸；</p> <p>⑤ 供电方式：标配AA电池，4节，或外置电源110 - 240 VAC，50/60 Hz</p> <p>⑥ 波长范围：340-800nm，波长连续可调</p> <p>⑦ 波长选择：自动；</p> <p>⑧ 波长准确性：±2nm；</p> <p>⑨ 波长重复性：±0.1nm；</p> <p>⑩ 光谱带宽：5nm；</p> <p>⑪ 光度计测量范围：0-3.0 Abs</p> <p>⑫ 光度计准确度：±0.003Abs @ 0.0-0.5 Abs</p> <p>⑬ 光度计线性：< 0.5% (0.5-2.0 Abs)</p> <p>⑭ 杂散光：< 0.1T% @ 340nm, NaNO₂</p> <p>⑮ 数据储存量：500条，符合GLP；</p> <p>⑯ 显示：LCD，带背光；</p> <p>⑰ 数据线接口：min USB接口；</p> <p>⑱ 操作语言：多国语言，含中文；</p> <p>⑲ 主机重量：不大于1.5kg；</p> <p>4 配套消解器性能要求</p> <p>①可同时加热15个样品</p> <p>②具有一个独立的集成加热测试试管和反应容器的保护盖的加热块，15个16mm消解孔。</p> <p>③ 加热速度：10分钟内可以从20℃加热到150℃</p> <p>④ 温度稳定性：±2℃</p> <p>⑤ 计时器控制程序：0-480min可选，到达设置时间有声音信号提示</p> <p>⑥ 安全检查：CE, GS, CTUVUS</p> <p>⑦ 可选温度范围37-165℃</p> <p>⑧ 已存储的程序：COD程序（150℃，120分钟） 150℃程序（150℃，30，60，120分钟） 165℃程序（165℃，30，60，120分钟）</p> <p>5 配置要求</p> <p>① 仪器主机</p> <p>② 4节AA电池</p> <p>③ A、B、C、D型比色瓶适配器各一个</p> <p>④ 1英寸比色瓶（10mL）（2只）</p> <p>⑤ 用户手册</p> <p>⑥ 证书</p> <p>⑦ 配套消解器</p> <p>⑧ 配套COD, 氨氮，六价铬，氟化物，余氯试剂</p> <p>6 技术支持与服务</p> <p>①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是有品牌的整机原厂正品。</p> <p>②符合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投标商需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文档资料等有关文件。</p> <p>③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安装服务（到招标方指定场所进行现场安装）并通过验收。</p> <p>④维修：与该产品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有关的所有工作应由生产厂家直接支持解决。所有产品均需保证每周7天随时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报修后，在2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解决问题。</p>
----	--

			<p>质保期为12个月。</p> <p>⑤培训：使用户达到独立使用要求</p> <p>7、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p>
19	便携式抽滤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带大容量锂电池，适合野外现场使用，续航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 2. 轻便小巧，整机重不大于 5kg，适合携带； 3. 操作简单，打开即用，自动泄压，滤膜更换方便； 4. 选用进口真空泵，耐酸碱腐蚀，真空度高，使用寿命长； 5. 集液瓶和样品瓶合二为一，抽滤下一个水样时无需清洗集液瓶； 6. 样品瓶（集液瓶）材质符合国家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要求，不含金属离子； 7. 使用 0.45 μm 水系微孔滤膜； 8. 电池余量液晶屏显示，另外可增配多块锂电池，现场更换方便。
20	浊度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便携式浊度仪，具有实验室浊度仪的优越性能，既可用于野外测试，又可用于实验室的水质分析，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及环境水的浊度值测量。 2 工作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电源要求：4节AA电池； ② 操作温度：0~50℃ ③ 湿度：非冷凝，0~90%（30℃），0~80%（40℃），0~70%（50℃） 3 技术性能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符合标准：满足USEPA 方法180.1 的要求 ② 认证：CE认证 ③ 光源：钨灯 ④ 检测器：硅光电检测器 ⑤ 测量范围：0-1000 NTU ⑥ 准确度：读数的±2%+杂散光 ⑦ 可重复性：读数的±1%或者0.01NTU，取大者 ⑧ 分辨率：在最低测量范围时为0.01NTU ⑨ 杂散光：<0.02NTU ⑩ 具有信号平均功能 ⑪ 双检测器光学系统，可消除色度、光波动、杂散光等的干扰 ⑫ 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其中包括了中文 ⑬ 具有屏幕在线帮助指引功能，使校准、验证等更简单 ⑭ USB数据传输，无需软件进行数据下载 ⑮ 快速沉淀浊度模式，即使样品发生快速沉淀，仍然能读出正确的浊度值。 ⑯ 仪器防护等级：IP67 4 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基本配置：便携式浊度仪主机，6个样品池、装在密封小瓶中的一级标准液、10NTU的一级验证标准液、硅油、4节碱性电池、用户手册 5 技术支持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是有品牌的整机原厂正品。 ② 符合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投标商需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文档资料等有关文件。 ③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安装服务（到招标方指定场所进行现场安装）并通过验收。

			<p>6 维修</p> <p>① 与该产品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有关的所有工作应由生产厂家直接支持解决。</p> <p>② 厂家在甘肃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并常驻有售后服务人员。</p> <p>③ 所有产品均需保证每周7天随时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报修后,在2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解决问题。</p> <p>④ 质保期为12个月。</p> <p>7 培训:使用户达到独立使用要求。</p>
21	打印机	5	专用于红外测油仪、离子色谱仪等计算分析打印分析原始记录。
22	便携式打印机	1	用于打印采样标签。
23	应急监测服装、应急供电设备、强光手电、头灯、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装备。	1	用于用于应对各种环境的现场作业、应急监测工作。衣服 10 套、安全帽、头灯、强光手电、各 10 个、应急供电设备 1 套,安全绳按标准配备。
24	污水处理机更换配件	1	<p>加药计量泵</p> <p>曝气泵</p> <p>浮球液位控制器</p> <p>活性炭</p> <p>石英砂</p> <p>电器原件</p>
25	土壤干燥柜	1	24 室,独立控温,带观察窗

26	土壤制备设备	1	含晾样板 5 个、搪瓷盘 5 个、木锤 2 个、木辊、玛瑙球磨机、2mm 筛子、缩分器
27	激光测距仪	1	测量量程5-1500m 测量精度±0.5m 透过率 70% 测速范围20-300km/h 测速精度<5KM/h 激光波长905±5nm 测角范围0-90° 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 测量单位码(Yd),米(M) 放大倍数6X 目镜孔径17.5MM 物镜孔径24MM 记忆存储20组 工作温度(-20~50°C) 防尘和水溅 IP54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五、供货地点：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40%项目预付款，工程其余按项目进度支付，预留 3%为质保金。

七、验收：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全部货物供应到位后，由采购人组织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方支付货款。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货物和不符合要求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4.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5.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6.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产品合格证；②产品自带其他附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质保期：自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九、（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2. 所有产品、配件及售后服务均应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3.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保修期，如非人为因素，需给予免费免费更换，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或产品说明书、彩页不一致时，以国家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参数为准。

5.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厂家须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二）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1）保修期内的服务为现场服务。

（2）保修期内原厂家免费安装培训。

（3）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和维护。

(4) 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3. 故障修复时间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

4.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主要指响应时间、货物维护时间是否及时等，每次服务均需双方经手人签字，作为评定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保修要求，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三) 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货物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另外各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四) 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1. 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基本操作和使用等。

2. 现场实践技能培训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培训采购方 1-3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货物及货物的使用、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3. 集中理论培训是指将设备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在一起做理论培训并承诺能够达到的培训效果。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培训师资质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并至少有三年的实际培训经验。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教学，否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翻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xxx 项目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所签订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二、供货期限、供货地点：

1. 供货期限：

2. 供货地点：

三、货物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组织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完好性的运输方式运输，且方便二次运输，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40%项目款，其余按项目进度支付，预留3%为质保金。

五、验收：

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和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不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时间、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甲方使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完成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带相关手续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中标通知书均

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 贰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交易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D1 区南门慧博源二楼

联系电话：15693350866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交易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为样表，可根据具体内容自行调整。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公司名称) 的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交易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质保措施、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写）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交易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一、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